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防水材料子公司的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伟星新材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了更好地发挥现有渠道功能，不断拓宽和延伸产业链，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与5位核心经销商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材料”）。上海新材料拟定注册资本5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3,7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75%；5位自然人出资1,2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5%。

2、以上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与其他投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1、林文晟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码为352101*****1X，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*****。

2、关大治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码为230103*****34，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*****。

3、冷涛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码为320402*****17，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*****。

4、朱柯润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码为330725*****89，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*****。

5、林群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码为350182*****19，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*****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

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戚锦秀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

5、住 所：上海市奉贤区

6、经营范围：从事防水材料科技领域的生产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防水材料、防水设备的批发、零售及安装、施工服务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（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

7、出资情况：

股东姓名或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3,750	货币	75.00%
林文晟	300	货币	6.00%
关大冶	300	货币	6.00%
冷 涛	250	货币	5.00%
朱柯润	200	货币	4.00%
林 群	200	货币	4.00%

8、治理结构安排：

上海新材料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，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等。其中：股东会是上海新材料的权力机构，由出资各方共同组成。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伟星新材推荐两名，五位自然人共同推荐一名；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上海新材料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由伟星新材推选。管理层设总经理一名，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，由伟星新材推选。

四、防水材料领域的基本情况及其可行性分析

1、防水材料的市场状况

建筑防水材料是阻止水侵害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功能性基础材料，防水工程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防水材料的性能和质量。现阶段，建筑防水行业发展正进入快速增长阶段。2016年我国主要建筑防水材料的总产量达189,780万平方米，已超过1500多亿元的市场规模，市场容量巨大；其中，防水涂料产量达51,589万平方米，占建筑防水材料总产量的27%，占比

最大，并且增速最快。

目前，我国建筑防水行业处于“大行业、小企业”的发展态势，生产企业多达5000多家，行业集中度低。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，大多数厂家规模偏小、技术水平不高、生产效率较低，低水平的落后产能多，而“高品质的防水产品和施工服务”有效供给又不足。特别是家装防水领域中，认可度较高的还是以国外品牌为主。

2、防水材料行业未来发展趋势

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，建筑防水材料的需求量和产量不断提升。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显示，近几年我国建筑防水行业的工业产值年增长幅度保持在20%以上。我国建筑防水行业的发展呈现以下几个发展趋势：

一是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。国家相关部门通过发布产业政策进行优化调整，进一步加强市场规范力度、不断对落后产能进行淘汰，促进了行业集中度的提升。

二是应用领域不断拓宽。由房屋建筑领域为主逐步扩大到道桥、地铁及轨道、机场等基础设施工程；建筑防水部位也从传统的屋面和地下为主逐步延伸到室内、外墙等部位，应用领域不断拓宽。

三是需求持续增长。一方面在国家继续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的背景下，房屋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仍然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；另一方面，随着下游地产商和业主对于建筑防水的重视，建筑防水的普及率逐年上升、建筑防水面积不断扩大、建筑防水要求不断提高，驱动建筑防水行业需求持续增长。

3、伟星新材进入防水材料领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(1) 消费升级，市场需求强烈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，家庭防水观念逐步增强，高品质家庭防水的需求越来越强烈。伟星新材在家装管道领域推行的“产品+服务”的模式非常契合家庭防水的消费需求。

(2) 有利于公司产品链的拓宽。防水材料行业和管道行业在产品属性上同属新型建材范畴，也同属于隐蔽工程的主要材料，防水材料领域的涉足，有利于产品链的拓展，可以逐步发展为“家装领域专业的隐蔽工程系统供应商”。

(3) 强大的营销渠道，可以快速拉动市场。公司在全国建立了高效的营销渠道和服务体系，目前设有30多家销售分公司及办事处，拥有1000多家一级经销商，2万多家营销网点。防水材料可以通过公司强大的营销渠道快速实现销售。

(4) “星管家”服务体系，增强防水材料的竞争力。在国内管道零售市场，伟星“星管家”服务已经深入人心，成为推动管道产品渠道销售的一把利器。公司现有“星管家”服

务团队已经较为成熟，可以通过升级“星管家”服务，完善防水材料施工安装服务的相关内容，增强防水材料产品的竞争力。

(5) 借力“伟星”品牌，降低市场推广成本。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，“伟星”已经成为国内塑料管道行业的一线品牌，成功打造“品质上乘、服务优质、信誉卓著”的高端品牌形象。借力“伟星”品牌，可以降低防水材料品牌构建的时间和资金成本，减少产品推广成本。

(6) 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，奠定了高品质坚实的基础。公司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博士后工作站、CNAS实验室等研发平台，拥有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，为防水产品的高品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进入防水材料领域是可行的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与林文晟先生等5位经销商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新材料，主要目的在于充分利用现有的渠道资源、品牌影响力和优质服务能力等资源和优势，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若防水材料项目顺利实施，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。

六、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

本次投资设立防水材料子公司，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下行、产业政策调整等带来的不利影响，也可能面临着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为此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鉴此，在防水材料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过程中，公司将会同相关合作方，通过明确经营策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注重优秀人才的吸收和引进，建立科学有效的内控管理，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，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，推动该子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6日